师市环审〔2022〕14号

关于车排子油田车60井区西侏罗系齐古组油藏评价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车排子油田车60井区西侏罗系齐古组油藏评价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9团境内，工程建设3口评价井，车941评价井地理坐标为东经84°48′38.651″，北纬44°59′6.456″；车942评价井地理坐标为东经84°49′6.326″，北纬44°58′50.995″；车943评价井地理坐标为东经84°48′51.120″，北纬44°58′20.235″。本次新钻3口评价井单井设计井深2097米（平均），总进尺6291米，采用二开井身结构，单井钻井周期约30天。项目建设标准井场，建设临时生活营地、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。完钻后进行试油，获取有关技术参数，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。项目总投资1006.5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7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.7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，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。施工占用一般耕地（垦荒耕地）和盐碱地，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、补种植被，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，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，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，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、维护工作。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，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-2020）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钻井岩屑及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，分离出液相回用，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；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车89集中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；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，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；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和防渗收集池，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防渗收集池内，由罐车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井场油罐、发电机、材料堆场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，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，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，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、减振处理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。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，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，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，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，满足《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》（DB65/T3997-2017）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，主要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。机械设备废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场区危险废物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正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、贮存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等，避免事故发生，引发环境污染。

（七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探井若转为生产井，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7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